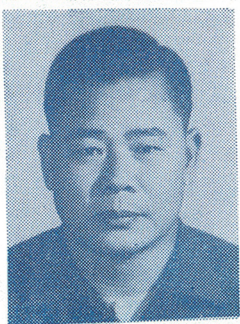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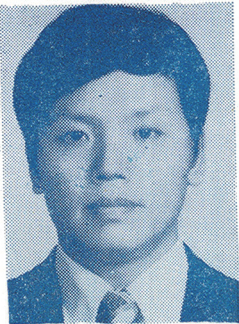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行三民主義、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新店市寶興里第二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新店市第二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業職	住址	學歷	政見
2		顏來	55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工	新店市寶興里第一屆里長。	國民學校畢業。 台北縣司機工會代表、理事 新店鎮寶興里第十、十一屆里長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效忠領袖，擁護政府，推行政令，建設地方。 2. 盡心盡力為民服務，全心全意為民造福。 3. 加強社區建設，美化生活環境。
1		周國雄	42	男	市北台	黨民國國中	農	台北縣新店市寶興里16鄰元寶路2號43樓	金甌商職初職部畢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促請政府重視寶興里山坡地水土保持，避免颱風來臨時本里遭受水患之苦。 二、爭取地方基層建設經費，改善本里排水系統。 三、經常舉辦育樂性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身心健康。 四、爭取寶興里設置里民集會所及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正當活動。 五、協助政府維護地方治安，建設和諧的社會。

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選舉人應注意事項及投票地點請參閱本市市民代表選舉公報。

選票之顏色區分：一、市民代表的選票為白色。
二、里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